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20

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 1 幢 10 层 1002-1003 室 北京泛华 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许峰(010-85253778) 发文日:

2024年11月15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411492723.8

发文序号: 202411120044334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香港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基于 4D 激光雷达点云和图像融合的实时模块建筑施工吊装监控方法和装置

发明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经初步审查,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0条的规定。

根据专利法第34条的规定,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。

初步审查合格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:

2024年10月24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

2024年10月24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

2024年10月24日提交的说明书

2024年10月24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

为基础的。

提示:

1.发明专利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起3年内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、缴纳实质审查费,申请人期满未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或者 期满未缴纳或未缴足实质审查费的,该申请被视为撤回。

2.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审 查 员: 赵秋明

联系电话: 010-62088037

